

# 税务更新简讯

2025年07月



一些重要的最新文件:

1. 企业在行政区划调整后使用变更后的地址信息	2
2. 关于在行政区划变更情况下确定投资优惠及调整投资项目手续的指导意见	2
3. 关于委托进出口或使用保税仓库、内陆港（ICD）作为货物仓库的外国承包商 税政策	3
4. 出口样品的增值税发票开具规定	3
5. 企业向环境保护基金捐款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4

## 企业在行政区划调整后使用变更后的地址信息

(税务局第 2376/CT-NVT 号公文,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纳税人的地址信息依据仍在有效期内的《营业登记证书》以及税务机关根据两级行政区划所更新的地址信息, 均具有法律效力, 可用于在发票上填写。因此:

1. 对于属于与营业登记联动注册对象的企业(买方或卖方), 继续按照财政部第 4370/BTC-DNTN 号公文的指导意见, 使用变更前(行政区划调整前)的地址信息的《企业登记证书》, 则:
  - 若企业的地址信息已由税务机关根据两级行政区划完成更新, 并同步至电子发票系统, 则发票上的地址信息为税务机关已更新的信息。纳税人可使用税务机关出具的通知, 向相关机构或客户说明发票上所示地址为依据新行政区划目录更新后的地址, 而《营业登记证书》上仍显示为旧行政区划目录的地址。
  - 若企业的地址信息虽已由税务机关根据两级行政区划完成更新, 但尚未同步至电子发票系统, 则发票上的地址信息仍为《企业登记证书》上的地址。
2. 对于买方不属于与营业登记联动注册对象的情形, 发票上填写的地址应为税务机关已根据两级行政区划在税务系统中更新并通知纳税人的地址信息。

## 关于在行政区划变更情况下确定投资优惠及调整投资项目手续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4525/BTC-PC 号公文, 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

### 1. 关于确定投资优惠地区的问题

#### 1.1. 对于已获投资主张批准/已发放《投资登记证书》的投资项目:

投资优惠保障内容包括: “投资优惠应依据《投资许可证》、《营业许可证》、《投资优惠证明书》、《投资证书》、《投资登记证书》、《投资主张批准决定书》、《投资主张批准决定》或其他由有权机关、国家机关依据法律规定签发的文件。”其中, 投资优惠内容包括基于已在主张批准决定书和《投资登记证书》中确定的投资地点所适用的投资优惠形式。

因此, 根据上述规定,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重新划分而设立新的行政单位, 建议继续适用原在《投资主张批准决定书》或《投资登记证书》中已确定的投资优惠地区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

#### 1.2. 关于拟实施新投资项目或拟调整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形:

建议研究《第 31/2021/NĐ-CP 号议定》第 21 条第 1 款的规定, 以确定在新设行政单位情况下的投资优惠地区, 该行政单位是因调整、合并不同社会经济条件的乡级行政单位而设立, 具体如下:

- 若新设立的行政单位中, 多数原乡级单位属于投资优惠地区, 则该新单位被确定为投资优惠地区;

- 若新设立行政单位中，属于社会经济特别困难地区和困难地区的乡级单位数量相等，则新单位被确定为社会经济特别困难地区；
- 若属于困难地区与不属于投资优惠地区的单位数量相等，则新单位被确定为社会经济困难地区；
- 若属于特别困难地区与不属于投资优惠地区的单位数量相等，则新单位被确定为社会经济特别困难地区。

## 2. 关于调整投资项目的问题

《投资法》（第 41 条）和《第 31/2021/NĐ-CP 号议定》（第 IV 章第 4 节）未规定在行政区划变更情况下调整投资项目的内容。根据《投资法》第 13 条和《第 31/2021/NĐ-CP 号议定》第 4 条的基本原则，已获投资主张批准或已取得《投资登记证书》的项目将继续按照原批准文件执行。

如投资者有调整项目的需求，建议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 对于已获得投资主张批准的项目，其调整应依据《投资法》第 41 条第 3 款及《第 31/2021/NĐ-CP 号议定》第 IV 章第 4 节的相关规定，视调整内容而定；
- 对于依据《投资登记证书》实施的项目，其投资登记证书内容的调整应依据《投资法》第 39 条、第 41 条第 2 款和《第 31/2021/NĐ-CP 号议定》第 47 条的规定执行。

### 关于委托进出口或使用保税仓库、内陆港（ICD）作为货物仓库的外国承包商税政策

[（税务局第 2200/CT-CS 号公文，日期：2025 年 07 月 02 日）](#)

- 对于外国组织、个人以委托进出口（即进出口在同一国家境内完成）\*\*形式在越南提供货物，并依据与越南企业签订的合同在越南境内产生收入的（不包括加工并将货物返还给外国组织、个人的情形），或在越南境内分销货物，或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中卖方承担货物进入越南境内相关风险的交货条款提供货物的情况，适用财政部第 103/2014/TT-BTC 号通知的规定。
- 对于外国组织、个人仅使用保税仓库或内陆港（ICD）作为货物仓库，以辅助国际运输、过境、中转、储存货物，或交由其他企业加工的，不适用第 103/2014/TT-BTC 号通知的规定。

2025 年 06 月 14 日，第十五届国会第九次会议已通过《企业所得税法》，该法将于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并适用于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期间。在《企业所得税法（修订）》颁布后，美资企业集团的相关建议将被汇总，报送有权机关，依权限制定颁布该法的实施细则。

### 出口样品的增值税发票开具规定

[（第 1219/CCTKV17-QLDN1 号公文，日期：2025 年 05 月 29 日）](#)

- 对于公司发生的向客户出口用于试用的样品货物，若未收取费用，且按照《商法》规定的促销程序和手续依法办理的，则在发货时，公司应根据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3/2020/NĐ-CP 号议定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开具发票，发票上需注明货物名称、数量，明确标注为样品货物，计税价格确定为零（0）。

- 若用于促销的货物或服务未按《商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则应按用于内部消费、赠送、馈赠、捐赠的货物或服务处理，依法按照财政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7 条第 5 款的规定申报并缴纳相关税款。
- 公司若将样品货物出口至国外，且满足财政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9 条关于出口货物和服务的规定条件的，可适用 0% 的增值税税率。

### **企业向环境保护基金捐款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税务局第 1581/CT-CS 号公文，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若企业向越南环境保护基金提供资金支持，用于产品、包装的回收再利用，但该项支出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关，则根据现行税法规定，不得计入企业所得税的可扣除费用。



## 联系



网站

[www.aud.vn](http://www.aud.vn)



热线电话

+84 236 36 333 99



电子邮件

[aud@aud.vn](mailto:aud@aud.vn)



Facebook

[facebook/audvietnam](https://facebook.com/audvietnam)



地址

越南 岘港市 义静苏维埃街129号